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6〕57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龙岗区建筑施工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安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局各科室、事业单位：

现将《龙岗区建筑施工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安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6年3月28日



龙岗区建筑施工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 安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建筑施工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安全使用管理，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以及相关国家、行业的规程、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是指：搭设一定高度并附着于工程结构主体上，依靠自身的升降设备和装置，可随工程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具有防倾覆、防坠落装置的外脚手架。

第三条 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报建受监的项目，从事“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施工及监督管理活动时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龙岗区施工安全监督站按照工程项目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施工管理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将“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专业工程整体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专业承包单位，并应签订专业承包合同，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等各方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严禁“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的“挂

靠”和“租赁”行为。

第六条 “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安装前应提供下列文件：

- （一）相应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的鉴定或验收证书；
- （三）“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进场前的自检记录；
- （四）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和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 （五）各种材料、工具的质量合格证、材质单、检测报告；
- （六）主要部件及提升机构的合格证。

第七条 “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安装前，专业承包单位应根据工程结构、施工环境等要素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等相关规定，并经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实施。对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要求组织专家组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查。

第八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根据《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等相关要求编写，内容应包括：工程特点、平面布置情况、安全管理措施、特殊部位的加固措施、工程结构受力核算、安装和拆除程序及措施、使用管理规定。当采取地面组装、整体吊装的方式，需另行编制专项吊装方案。吊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应联合编制安装、使用、拆除过程的应急处置预案。

第九条 进入施工现场的“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应具有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或验收的合格证书，并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所使用的电气设备、线路及接地、避雷措施等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规定。

第十条 “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单位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应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鉴于当前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建立起关于“特种作业人员”的专业培训机制，故暂以具有“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单位为其操作人员提供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培训及资格证书为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评判依据。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可持证上岗作业。

第十一条 “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必须配备防倾覆、防坠落装置，以及有限制荷载或水平高差的同步控制系统的安全装置。“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的升降设备、同步控制系统及防坠落等专项设备，均应采用同一厂家的产品。

第十二条 “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与建筑结构主体连接处的混凝土结构构件应由设计部门进行结构受力核算，连接处的混凝土结构构件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10。

第十三条 “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在施工现场安装完成后，应进行整机检测。检测合格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组织专业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应按照《建筑施工工具式脚

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中表 8.1.3 的检查项目进行,验收合格后各相关单位在验收表格上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的防坠落装置应经法定检测机构标定后方可使用;使用过程中,使用单位应定期对其有效性和可靠性进行检测。安全装置受冲击荷载后应立即进行解体检测。

第十五条 “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应按设计性能指标进行使用,不得随意扩大其使用范围;架体上的施工荷载应符合设计规定,不得超载,不得放置影响其杆件安全的集中荷载。

第十六条 “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架体上不得固定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物体;不得用其悬挂起重设备。

第十七条 物料平台不得与“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各部位和各结构构件相连,其荷载应直接传递给建筑工程主体结构。

第十八条 遇 5 级以上大风或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不得提升或下降“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不得进行拆装作业。

第十九条 当“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停用超过 1 个月或遇 6 级及以上大风复工时,应提前进行全面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当停用超过 3 个月时,应提前采取加固措施。

第二十条 当“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排除,当故障或安全隐患严重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由专业人员进行整改。整改后的“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应重新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一条 “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架体内的建筑垃圾和杂物应及时清理干净，架体作业层应满铺脚手板；进行升降操作时，下方应设置警戒区并严禁人员进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设专人负责看护。

第二十二条 “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提升、下降作业前，应按《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中表 8.1.4 的内容和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实施提升或下降作业。

第二十三条 螺栓连接件、升降设备、防倾装置、防坠装置、电控设备、同步控制装置等应每月进行维护保养。

第三章 监督管理与安全责任

第二十四条 “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监督管理，施工中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委托具有“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承包施工现场安装、拆除等作业，严禁“挂靠”和“租赁”行为；

（二）审查专业承包单位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审查“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估）证书、验收证书、产品合格证；对专业承包人员的配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种材料、工具的质量合格证、材质单、检测报告；

(三) 进行安装、升降、拆卸等作业时，派专人进行监督；

(四) 组织“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的检查验收；

(五) 定期对“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使用情况进行安全巡检；

(六) 督促“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单位在使用、升降、安装、拆除等作业前，向有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监督其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

(七) 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对“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在合同中明确每月检查和维护保养的内容和时间；

(八) “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使用期间，应当设专职安全员定期进行巡检，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进行整改或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施工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查专业承包单位关于“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估）证书、产品合格证，审查特种作业人员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查专业承包单位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二) 进行安装、提升及下降作业时旁站监督；

(三) 参加“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的检查验收；定期对“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的使用情况进行巡检；

(四) 发现安全隐患时，应要求责任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对

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区施工安全监督站报告；

（五）审查“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对专项方案的评审进行监督。

（六）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第二十六条 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应当对“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工程实行重点监控，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施工组织设计中是否编制了关于“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履行了审批、审核通过手续；

（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及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专业承包单位关于“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估）证书、产品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专业承包单位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四）“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的检测报告、安装验收资料；

（五）“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的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8 日印发

（印 3 份）